

000173

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朝政办发〔2019〕1号

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全市老年人高龄补贴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积极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趋势，完善全市高龄补贴政策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调整全市高龄补贴政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政策具体内容

（一）发放范围：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 80 至 89 周岁的低收入（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）老年人；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。

（二）发放标准：80 至 89 周岁低收入（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）老年人高龄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50 元提高至 100 元；90

— 1 —

13842184900

至99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至200元；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500元提高至1000元。

(三)资金来源：低保户中的老年人高龄补贴在省分配低保资金中给予补助每人每月50元，其余部分的高龄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县(市)区财政承担。

(四)发放时间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县(市)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认真落实。

(二)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。各地要确保所需资金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，并加强资金的监管力度，实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；做好高龄补贴的发放、登记、管理、审查、统计和汇总工作，确保高龄补贴及时安全发放到位；同时加强监察、审计工作，定期开展检查和监督，对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未按规定发放高龄补贴的给予严肃处理。

原《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老年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》(朝政办发〔2013〕184号)，自2019年1月1号起废止。

